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公平交易法之基本介紹與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行為規範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會/公平法在管什麼



不公平的都歸公平會管？

- 萬物齊漲？政府的補助不公平？契約解約？

公平法是經濟行為的紅綠燈

- 規範**事業**跟**事業**之間的**競爭行為**

公平會的權責

- 與消保業務有別
- 不同於產業主管機關的權責

核心概念－競爭



立法宗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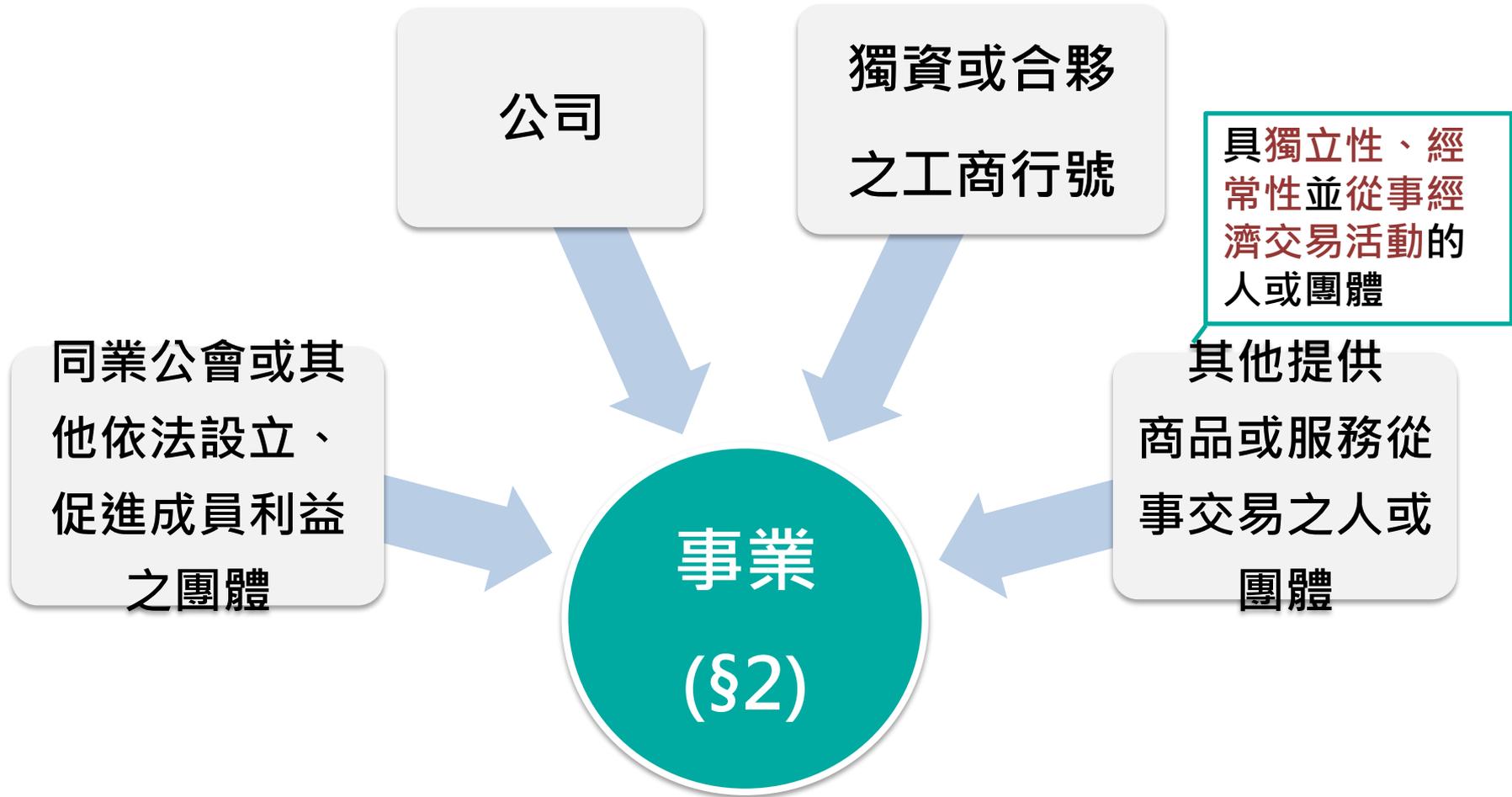
-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 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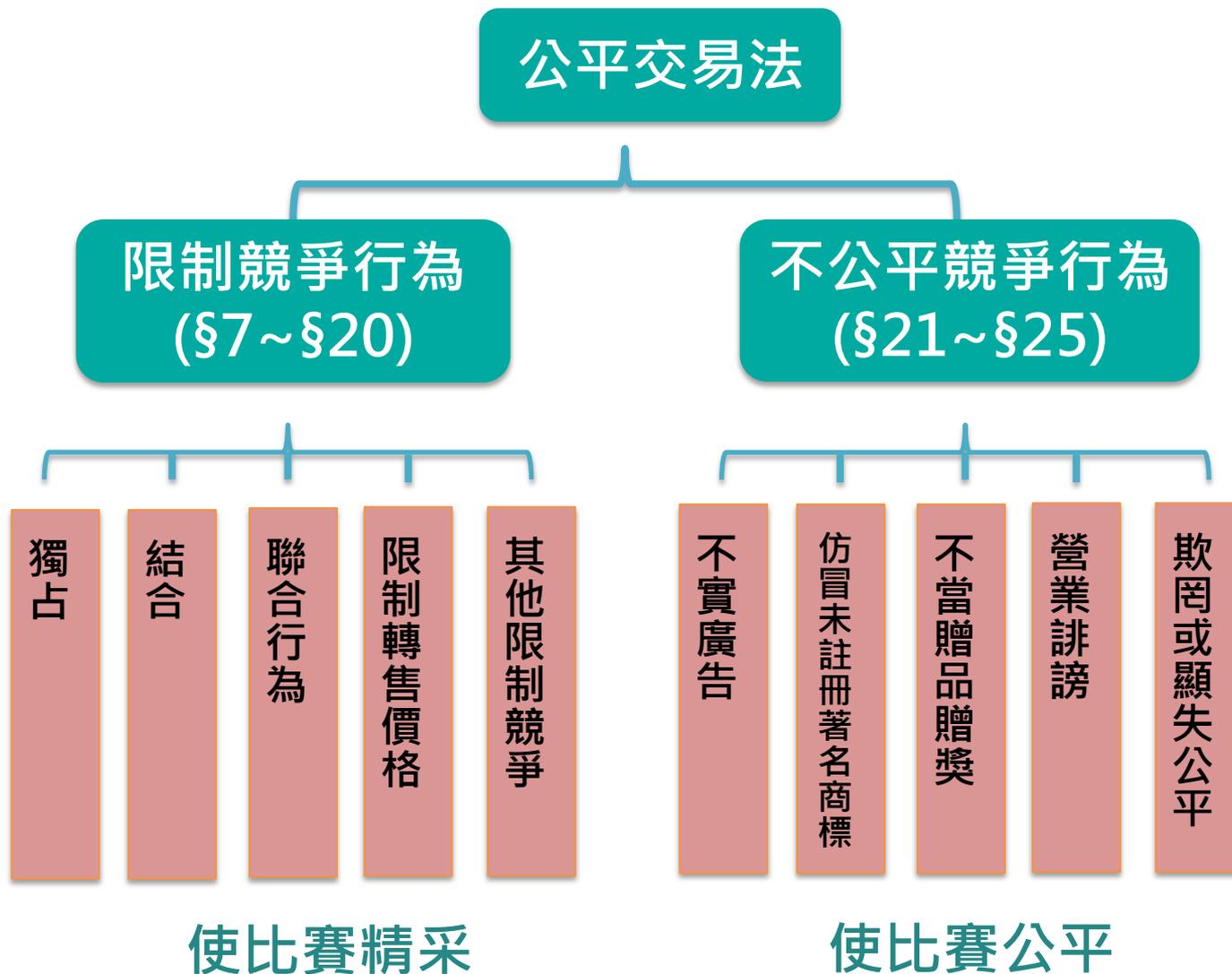
競爭 (§4)

- 二以上事業
- 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
- 爭取交易機會

公平法是保護「競爭過程」，不是保護「競爭者」

規範主體





除外適用



正當 行使 權利 (§45)

-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經濟 基本 法 (§46)

-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 判斷有無限制競爭的第一步→**市場界定**
- 公平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
 - **產品市場**：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
 - **地理市場**：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
 - **時間因素**



獨占定義 (§7)

-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
- 界定「相關市場」的範圍
 - 計算市場占有率
 - 檢視事業是否有排除競爭的能力



獨占事業 認定標準 (§8)

市場占有率：

- 事業無下列情形者，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1家 \geq 1/2、2家 \geq 2/3、3家 \geq 3/4
- 排除：個別事業市占率 **< 1/10**或
上年度總銷售額 **< 20億元**

例外得認定獨占事業：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



獨占事業 禁止行為 (§9)



原則不禁止獨占，但不得濫用市場地位

-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例：約束經銷商不賣對手商品）
-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例：掠奪性定價）
-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例：獨買業者逕行決定偏低之購買成本）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例：專利權人濫用市場優勢地位）

行為類型一：獨占濫用



- 案例一：藉其獨占事業顯著性市場地位，逕自為用戶裝置較大流量之瓦斯計量表（即五號燈表），提高基本度數，以獲取不當利益，為濫用市場地位對商品價格為不當決定

【公處字第089083號】

- 案例二：濫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市場**之獨占地位，**無正當理由對其南部經銷商採行不當差別取價行為**，屬對商品價格為不當之決定

【公處字第091050號】



結合 定義 (§10)

- 與他事業合併
-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1/3以上
-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結合管制(§11)－申報異議制

- 捉大放小：達到門檻才須申報
- 事前管制：結合前提出申報
- Stop-and-Go：30工作天內不得結合，得延長期間60工作天

申報門檻 (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

- 結合後市場占有率達1/3
-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1/4
- 非金融機構：參與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150億元及20億元
- 金融機構：參與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300億元及20億元
- 參與結合所有事業，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

結合一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參與結合事業
諮詢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釐清是否符合結合之定義、是否達到申報門檻及應提出申報之主體就結合申報文件及適用程序提供意見其他本會認為與結合申報及審查相關之必要問題
諮詢方式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詳述欲諮詢之具體內容
提出需求時間	至少於預計提出申報日之 10個工作日 前提出需求，如屬複雜性較高之結合案件，宜更早提出
使用次數	原則以 1次 為限
諮詢意見	僅具參考性質， 不拘束 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決定



案例：家福（家樂福）與惠康（頂好）

結合型態

家福擬持有惠康**100%**股份，
並直接或間接控制惠康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申報門檻

家福與惠康於「**量販超市市場**」全國市占率分別為12.33%及2.36%，
結合後市占率為14.69%，增加有限，但銷售金額達申報門檻

實質審查

全國量販超市業者眾多，販售商品同質性高，消費者得自由選擇交易對象，
且無顯著進入障礙，不論上、下游均有箝制家福與惠康**提高價格**之能力

決定【公結字第109002號】

整體經濟利益 >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不禁止結合



構成要件 (§14)

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水平競爭關係者）• 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由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約束事業活動者
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決定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
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小不罰（市占率總和 < 10%，推定不足以影響市場功能）- 但以限制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者，不在此限



原則禁止，例外申請許可(§15)



原則禁止

- 固定價格
- 圍標（政府採購案—工程會）
- 生產限制、生產配額
- 分配顧客、交易區域
- 其他

例外許可

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 標準化（例：cable機上盒規格）
- 合理化（共同研究開發）
- 專業化（分別作專業發展）
- 輸出聯合
- 輸入聯合（例：大宗物資合船進口）
- 中小企業聯合
-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 麵線業者聯合行為處分案



材料

- 10%-新鮮蚵仔
- 80%-手工紅麵線
- 10%-Q彈大腸
- 1臺斤手工紅麵線，可製作15~20碗蚵仔麵線

聯合行為案例

漁業用冰業者聯合行為



電價調漲沒有它 澎湖製冰廠聯合漲價 漁民叫苦連天



澎湖馬公3家製冰廠，今日無預警聯合漲價，讓漁民相當無奈。（記者劉禹慶攝，本報合成）

2022/07/01 18:33

〔記者劉禹慶／澎湖報導〕馬公3家製冰廠今日無預警聯合漲價，每支冰由150元直接調漲為200元，理由是因應台電7月1日調漲15%，但製冰廠一口氣調漲33.3%，讓漁民叫苦連天。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調查，製冰廠未列入此波台電調漲範圍，已請建設處發文更正。

根據了解，漁船出海作業都會先向製冰廠打冰，以利海上冰存漁獲使用，馬公市有3家製冰廠，2家為民營、1家為澎湖區漁會委外經營，但3家業者今日突然貼出公告，因應台電7月1日調漲電價，因此每支冰由150元，漲價至200元，以30-40噸漁船而言，每次出海要打冰10-20支，增加成本500到1000元，長期以來增加成本負擔。



處分案例：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行為

- 桃園市15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於107年11月間開始聚會，討論及協調分配桃園地區預拌混凝土供料案件，藉由繳交規費、安裝監視器等方法相互查核供貨數量，彼此監督；並在對話群組中相互通知聚會時間及地點、聯繫查核行程、回報供貨數量；甚至向同業告知自己的報價，或於報價前向同業詢問可否報價、應報價多少等，目的顯然在避免降價互搶客戶
- 3家全國性業者也在桃園市銷售預拌混凝土，亦曾出席聚會，並參與協調分配案件及報價
- 預拌混凝土因產品同質性高，業者間以價格競爭為主，18家業者間協調分配及避免互搶客戶的行為，明顯影響市場競爭機制，且可造成預拌混凝土價格逐漸拉抬，並間接提高營建工程成本
- 共處2億1,310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 112008 號】



查證不易→強化措施

合意推定(§14 III)

-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因素**推定**之

寬恕政策(§35)

- 鼓勵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窩裡反」

檢舉獎金(§47之1)

- 鼓勵民眾或事業內部員工提出檢舉

聯合行為—寬恕政策(§35)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適用對象	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 且未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之具體情事
適用時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會尚未知悉或進行調查前 → 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檢附事證+協助調查• 公平會案件調查期間 → 陳述具體違法+檢附事證+協助調查
效果	<p>最多可減免5名、依序遞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順位：罰鍰全免• 第2順位：減輕30%~50%• 第3順位：減輕20%~30%• 第4順位：減輕10%~20%• 第5順位：減輕10%以下

聯合行為—檢舉獎金



- 要件：具名檢舉、提供尚未獲悉事證、經認定違法
- 獎金額度：依據證據之價值，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比例（5%~20%）定之，有上限
- 未處罰鍰者，每名檢舉人5萬元~100萬元

證據價值 類型	獎金額度	獎金上限		
		罰鍰<2億	罰鍰2~5億	罰鍰≥5億
開啟程序	P * 5%	100萬	200萬	500萬
間接證據	P * 10%	1,000萬	2,000萬	5,000萬
直接證據	P * 20%	2,000萬	4,000萬	1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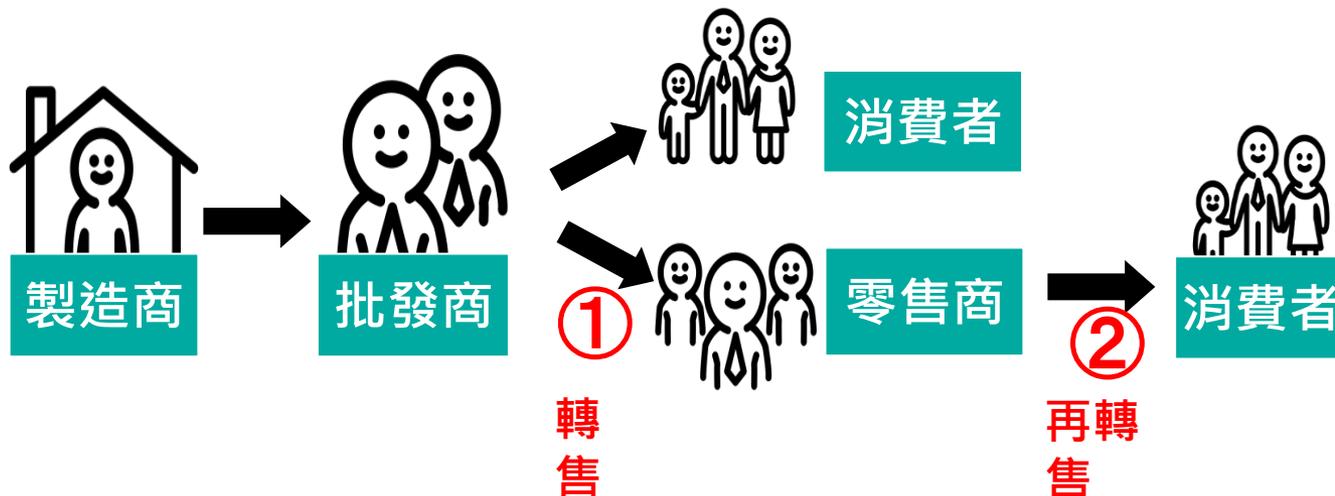
限制轉售價格



限制轉售價格 定義 (§19)

-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服務準用之

限制轉售價格的類型：指定價格、設定上下限或區間



規範目的：配銷階段的廠商得依據所面臨的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自由訂價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限制競爭 之虞 行為類型 (§20)

- 杯葛
- 差別待遇
- 不當低價利誘
- 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
-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



要件：**需有限制競爭之虞**（必須有一定市場力量）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杯葛 (\$201)

事業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交易**之行為

- 構成要件：必須存在**三方當事人**

處分案例：
百貨公司促使專櫃廠商勿至特定之其他百貨公司設櫃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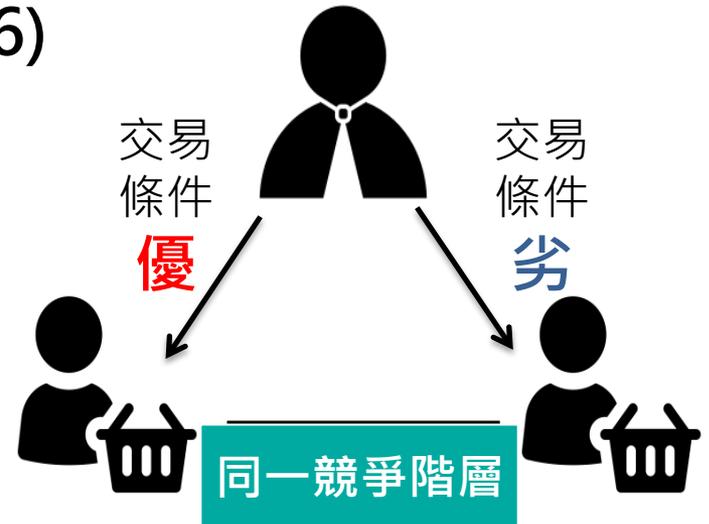


差別待遇 (§20 II)

處分案例：
製造商只針對特定
經銷商給予優惠以
利其爭取標案

事業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須就產銷體系中相同位階之交易相對人做比較
- 正當理由(細則§26)
 - 市場供需情況
 - 成本差異
 - 交易數額
 - 信用風險
 - 其他合理之事由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不當 低價利誘 (\$20 III)

事業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
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低價利誘**：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之價格
- 不正當之方法：自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綜合研判

處分案例：
既存之有線電視業者
對用戶提供免費收視，
以排除新進業者。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迫使參與 限制競爭 行為 (§20 IV)

處分案例：
液化石油氣經銷商
促使下游分裝場甚
至瓦斯行調整分裝
費及零售價

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脅迫**：以將來之不利與惡害告知交易相對人，使其心生畏懼
- **利誘**：允諾或實際提供一定之利益，而足以影響他事業之意思決定者
- **其他不正當方法**：脅迫、利誘以外之其他一切不正當方法，即不以相對人之交易意願受到脅迫、利誘而無法適當判斷為限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不當限制
交易相對人
事業活動
(§20 V、
細則§28)

事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搭售：2種以上**可獨立購買**之商品，賣方要求買方必須**同時購買**，否則不予銷售
 - 常見實務：印表機+墨水匣
- 獨家交易：又稱**排他性交易**，包含**獨買及獨賣**
- 地域限制：劃定一定銷售區域，不得越區銷售
- 顧客限制：產品僅得銷售或不得銷售特定第三人

§20是否違法判斷考量：

- 有無**市場力**
- 有無**影響市場競爭之虞**
- 有無**正當理由**（如確保商譽或品質管制、保護智財權、激勵經銷商之忠誠）



不實廣告 規範 (§21)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服務準用之

處分件數
最多

不實廣告－規範對象(一)



廣告主：因該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受有直接經濟利益者

- 出資製作、散發使用
- 擁有文稿的最終審閱權
- 最終消費發票的開立者
- 因廣告而獲取商品或服務的利潤，如佣金、營業額抽成

廣告代理業、媒體業

- 接受廣告主一定報酬，與銷售量無直接相關
- 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設計或傳播、刊登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不實廣告－規範對象(二)



廣告薦證者

- 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包含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網紅、消費者)
- 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素人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薦證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公平法之規定者，得視其從事薦證行為之具體情形，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

不實廣告－廣告標的



與交易標的直接相關事項

- 商品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

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 事業的身分、資格、營業狀況
- 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的關係
- 交易附帶提供的贈品、贈獎
- 機會中獎商品（服務）的機率或獎項
- 就他事業商品（服務）的比較項目



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 直接或間接經由網路或實體管道使特定多數人、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
 - 透過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的群組聊天
 - 舉辦產品（服務）說明會
 - 事業將資料提供媒體以報導方式刊登
 - 銷售人員於銷售現場以口頭方式推銷介紹商品（服務）而將訊息散布於眾



虛偽不實 & 引人錯誤

- 虛偽不實：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 引人錯誤：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以誇大手法表現的廣告，如果**與現實的差異能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不會引起錯誤的認知或決定，即非虛偽不實



廣告用語－最高級用語

「第一」、「冠軍」
或「最多」等用語，
連結「客觀陳述」



須有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
客觀數據佐證

「最好」、「最佳」
等主觀感受用語



對自身商品所為一定程度之「誇
大」、「吹噓」，倘不致引起消費
者之誤認者，原則上並不違法



案例：業界唯一



另有2家業者獲有飲用水67項檢測符合規定的檢測報告
處15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112014號】



案例：節能標章



MIT、**節能標章**雙認證！Qlife質森活18吋DC節能省電吸頂扇QL521 | Q大方 | 全機保固2年！超省電

- DC馬達最低24dB超靜音運轉技術
- 三葉式渦流扇葉·立體3D側板
- 最高風量231 m³/min·空氣流動效果佳
- 最高風速80 m/min·風感柔和不刺激·
- 超低消耗功率3-33W
- 9段風速·1、2、4小時累加共7段定時選擇
- 採用奇美塑料/中鋼用料滾珠軸承
- 附遙控器
- 遙控設計:開關/定時/轉盤/風速
- 台灣製造
- 全機保固2年·DC馬達保固5年

**節能標章因不符合現行獲證標準而失效
共處15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112013號】



案例：殺菌專利

殺菌專利國家級證認
安心有保障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

檢驗項目	去除率(%)
空氣中細菌濃度	>99.9

台灣專利核准證書號D207379

- 僅取得我國**設計專利**，以及3項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 該類設計專利所保護的是**物品的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而與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保護**技術思想的創作**不同
- 處15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112044號】



產品科技

打破傳統瘦身概念
即穿即瘦



NEW CONCEPT
全新升級3大核心科技
燃脂5倍提升

案例：塑形美腿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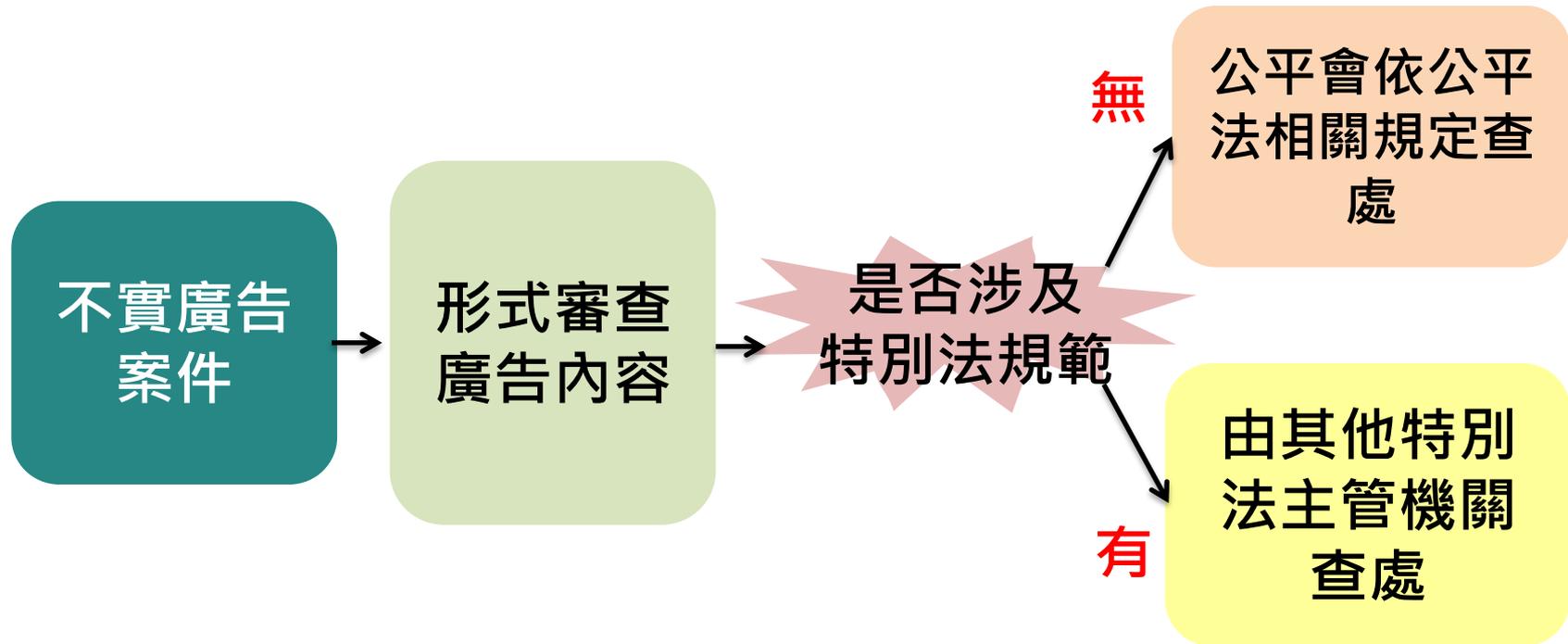
- 廣告宣稱「燃脂5倍提升」、「植物燃脂精粹，奈米級深層滲透十倍高效燃脂」
- 無相關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佐證
- 經台灣肥胖醫學會查詢相關醫學期刊或研究論文，亦無科學文獻可佐證其效果
- 共處16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
112037號】



不實廣告案件管轄分工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不實廣告－其他機關主管之廣告案件例示



違法案件類型	主管機關
食品、藥品、化妝品、醫療	衛生福利部
飼料、農藥、肥料	農業部（原農委會）
一般商品標示	經濟部
菸酒	財政部
就業或招募員工	勞動部
旅遊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證券期貨	金管會
立案補習班	縣市政府教育局
移民廣告	內政部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	內政部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其他欺罔 或顯失 公平行為 (§25)

除公平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概括條款：其他公平法條文優先適用
- 前提要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行為、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
 - 不以對交易秩序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欺罔	顯失公平
構成要件	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
常見行為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2.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3.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2.榨取他人努力成果3.不當招攬顧客4.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5.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6.補充公平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7.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8.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案例：大賣場不實促銷行為

衛生紙3月漲價 1串漲1個便當錢

A+ 信



2018-02-23 12:34



大潤發透露，各大家用衛生紙大廠醞釀漲價，漲幅最高達30%，最快3月中旬起漲。（大潤發提供）

〔記者王憶紅／台北報導〕量販通路大潤發透露，已陸續接獲各主要家用衛生紙大廠的正式通知，市面上多家「叫得出名字」的品牌衛生紙，預計3月中旬調漲價格，漲幅將高達10%至30%間。

大潤發指出，若以一串抽取式衛生紙200元計算，最貴可能變成260元，約等於一個便當的錢，調漲時間點最快落在3月中旬，最慢4月前必漲。

107.2.23上午以公關手機發送訊息，並附上自家衛生紙促銷文案「衛生紙確定大漲30% 賣場業績急飆5倍」

發布足以誤導消費者之衛生紙漲價不實訊息

處350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107014號】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案例：購買競爭對手之關鍵字廣告

2021/12/30 上午11:43 水魔素 - Google 搜尋

Google 水魔素

Q 全部 圖片 新聞 地圖 影片 更多 工具

約有 19,10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68 秒)

廣告 · <https://www.watermagic.cc/> 水魔素/寵物除臭專家 ▾ 080 020 0178

【水魔素】天然除臭領導品牌 - 日本實驗證實有效去除99%臭味

專為毛孩設計，簡單擦拭，除臭立即見效。家中地板尿味、便味不再殘留，安心除臭沒煩惱！無須再用清水拖過，1瓶蓋效果立即見效，一瓶抵多瓶，有效的除臭就該全方位，養寵必備！堅持給毛孩最好的，專利技術，輕鬆對抗臭味，多項安全認證，使用更安心。

豆腐砂/礦砂/松木除臭貓砂
首創日本專利除臭技術 快速消滅貓砂盆臭味

小蒼蘭濃縮除臭防護液
專櫃頂級香氛，清新不刺鼻 在家就能營造香氣舒適空間

居家清潔系列
成分天然萃取，有效清潔 輕鬆打造無毒居家環境

網友口碑推薦
臉書超過1000則好評分享 網友一致推薦，用過都說讚

廣告 · <https://www.drwami.com/>

水魔素口臭問題 - 貓狗專家-汪咪博士，3秒立即除臭

— 不當使用競爭事業的營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整體內容容易使人誤以為兩者具有一定合作關係，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的顯失公平行為

— 處10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112019號】

天然酵素作用，幫助調整口腔環境，維持酸鹼平衡，打造寵物健康防護罩。【汪咪博士】口腔保健噴霧有效抑制99.9%細菌，不讓細菌侵入毛孩口腔。類型：寵物專用口腔噴液，體內環保滴劑，寵物專用噴有效潔耳液。

【寵物口腔保健噴液】 · 【寵物噴有效潔耳液】 · 【寵物體內環保滴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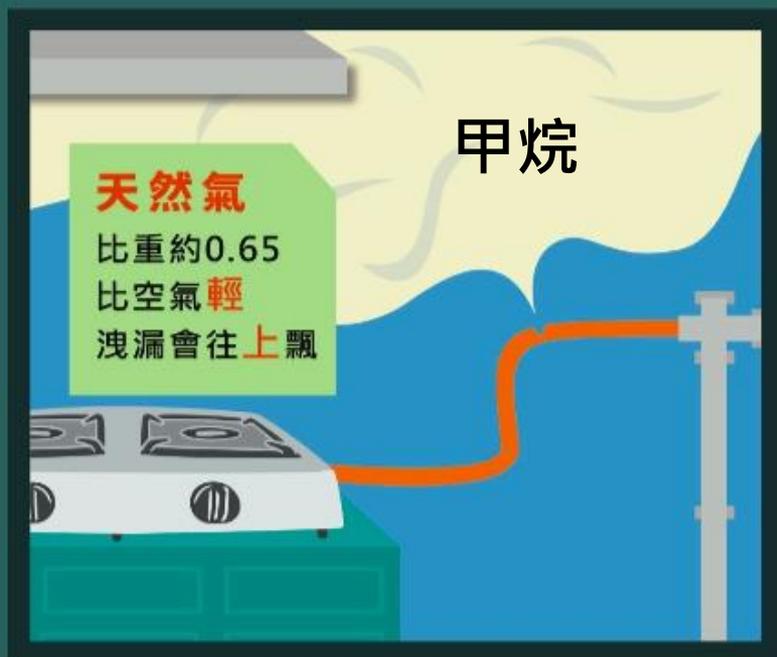
案例：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

瓦斯器材案件背景說明(1)



瓦斯是什麼？

國內的民生用燃氣俗稱瓦斯，分為**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2種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廣告

圖 1、瓦斯是什麼？

瓦斯器材案件背景說明(3)



功能及作用

- 瓦斯流量超過正常時自動遮斷
- 定時切斷
- 地震遮斷

瓦斯器材案件背景說明(4)



微電腦瓦斯表為經濟部能源局推廣的新型瓦斯表



功能及作用

- **漏氣遮斷**
若管線脫落引起大量漏氣，就會在2分鐘內遮斷供氣！
- **超時遮斷**
當瓦斯使用超過設定時間，將進行遮斷
- **地震遮斷**
當發生震度五級以上地震時，使用中的瓦斯將立即遮斷

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得於廣告中對於瓦斯安全器材之價格、數量、品質或功能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 藉防災宣導、公益團體或政府補助等名義或機會，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2. 藉實施瓦斯安全檢查，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3. 藉瓦斯安全服務通知單、工作識別證、工作制服等，冒充或攀附有信賴力之他事業、團體或機關，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4. 以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商品價格、數量、品質、功能、特色或使用之限制等重要交易資訊，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5. 藉贈品、抽獎、折扣或瓦斯安全檢查為誘因，以強迫或煩擾消費者自由交易決定之顯失公平行為。

瓦斯器材案件相關法規



天然氣事業法第48條

-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 **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從事第一項之檢查**。但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
- 第一項檢查人員及前項受委託辦理檢查之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但家庭用戶之定期檢查，不得另行收費。
- **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第一項之檢查時，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



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反映



刑法第339條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向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告訴

瓦斯器材案件相關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

-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

案例解析(1)



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主要型態

舉辦防災宣導 及摸彩活動

- 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業者身份。
- 藉由贈品、抽獎、折扣為誘因，以強迫或煩擾消費者自由交易決定。

製發瓦斯安全 服務通知單

- 藉實施瓦斯安全檢查，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身份。
- 藉瓦斯安全服務通知單、工作識別證、工作服，使消費者誤認為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

案例解析(2)



大台北區瓦斯服務通知

01

近期內，由於開關管線老舊導致氣爆及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頻傳，現為貴府使用瓦斯安全起見，謹訂於 月 日 11:00 ~ 18:30 趨府實室內軟管線及開關服務工作，希望屆時賜予合作。**雨天順延**

如貴用戶於本日時間內無法配合，請於服務前通知本公司另約時間至府上服務，謝謝。

敬告客戶 本公司人員須帶有「員工識別證附相片」。本公司服務員非導管供氣外包人員。

貴用戶

※本公司為提升安全品質、已全面推廣自動開關（瓦斯爐前、熱水器下方開關）瓦斯橡皮管脫落或著火、燒毀即自動切斷瓦斯（超流量自動遮斷器）含超安全鐵製軟管。

貴用戶如需換裝時，可直接要求工作人員換裝或來電向本公司申請換裝以保安全。
服務專線：2 2 8 0 1 6 2 2



大台北區瓦斯服務通知

敬啓者：服務員編號：12

近年內，由於地震頻傳，導致瓦斯總錶旁之總開關斷裂疲乏漏氣，貴客戶無法查知，現為 貴府使用瓦斯安全起見。

謹訂於**12年4月5日** 上午11:00~下午18:30 派員 趨府實施室內軟管線及開關服務工作，希屆時賜予合作。**大雨天順延**

※如 貴用戶於本日時間內無法配合，請於服務前通知本公司另約時間至府上服務，謝謝！

※敬告客戶 本公司人員須帶有「員工識別證附相片及編號」。 **瓦斯多安檢、安全多一點**

請用戶開門前核對服務人員之工作證以避免無謂損失。

貴用戶



本公司服務員非導管供氣外包人員，現場維修更換器具，一律現場收費辦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並祝閣家平安。

安檢服務專線：(02) **22801922**
(11:00~18:30)

※本公司為提升安全品質、已全面推廣自動開關瓦斯爐前及熱水器下方開關 當瓦斯橡皮管脫落或著火時、燒毀即自動切斷瓦斯（超流量自動遮斷器）及抗氧化PVC鋼絲管。

貴用戶 如需換裝時，可直接要求工作人員換裝或請來電向本公司申請換裝以保安全。（瓦斯本無害，不慎變成災）。

案例解析(3)



安全瓦斯服務通知

服務員

◎可預約時間◎

敬啟者：瓦斯使用者，長期來因瓦斯災害事件不斷，大部分均為室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以及熱水器裝置於室內，使用不當而造成的，或是瓦斯管線老舊，而未做定期檢查更換而造成傷害居多。使用者應特別注意使用時是否通風良好。瓦斯本無害，不慎易成災！

謹訂 7月25日上午9:30 ~ 下午19:30派員 趨村詢銷是否需更換老舊瓦斯軟管及免費調整瓦斯爐、調整熱水器...等器具維護，敬請不吝指教！

★如於服務時間內無人在家，可來電另預約時間，謝謝！

★敬告客戶：本公司人員需配帶有員工識別證，以免無謂損失(爭議)。

★服務處電話：04-3 (AM9:30~PM19:30)

服務項目為：更換老舊瓦斯軟管、維修熱水器、更換冷熱水管、清洗排油煙機、清潔保養瓦斯爐、疏通台..等零售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項 】

一般熱水器較常見問題

- 一.熱水器勿裝室內，使用時避免房間門窗關閉，避免吸入室內。
- 二.定期檢修 不完全燃燒 產生大量 一氧化碳。
- 三.為提升安全保障，全面推廣自動遮斷氣開關，其功能瓦斯軟管大量漏氣時即可切斷瓦斯，避免無謂之損害。

瓦斯爐常見問題

- 一.瓦斯軟管是否老舊、容易脫落甚至龜裂。
- 一.瓦斯不完全燃燒、易造成 一氧化碳中毒，造成使用者肺部毛病。
- 三.為提升安全保障，全面推廣自動遮斷氣開關，其功能瓦斯軟管大龜裂著火時即可自動切斷瓦斯。

- (一)如需更換材料者，可直接告知本公司工作人員或來電，向本公司申請換裝，如有更換器具者，一律均當場測試無誤酌收材料費用，現場一律附收據。
- (二)為加強使用安全，可使用超流量自動遮斷器設備開關，確保使用安全，貴府可直接要求服務人員測試安裝。
- (二)本公司並非當地供氣天然公司，並無任何配合關係也非外包商請勿誤認，純為銷售瓦斯器具與安全設備，安全王瓦斯設備有限公司，是經由政府合法立案，詳情請參閱經濟部商業網查詢。

服務專線：04-3

有限公司 敬啟

公平會服務資訊



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本會服務中心電話：(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723-0022



歡迎訂閱
電子報！